

十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阿克苏纺织工业城（开发区）管理委员会）的（项目名称：购买安全生产社会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购买安全生产社会服务规上及重点监管企业(第二标段)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新疆蓝恩消防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507.538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0.8903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/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蓝恩消防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5日

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投标企业按照工信部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，明确说明企业类型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，不得用中小微企业简单概括，

否则，后果自负。